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原簡字第23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陳萬
　　陳義雄
　　冷顏淑容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萬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義雄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冷顏淑容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財物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及新臺幣陸佰元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記載：「被告陳義雄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應予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萬、陳義雄、冷顏淑容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。爰審酌被告冷顏淑容有賭博之前科，仍不知警惕，其與陳萬、陳義雄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，對社會風氣造成之影響，並考量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參賭金額不大，兼衡被告陳萬自陳國小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；被告陳義雄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農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卷第9頁）；被告冷顏淑容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撲克牌1副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現金新臺幣600元係警方在賭檯上查扣之賭資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

現場照片為憑（見警卷第48、51、55頁）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蔡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3 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4277號

被　　告　陳萬　　男　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之185四樓之1

陳義雄　男　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
冷顏淑容

女　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4樓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冷顏淑容曾有賭博前科，詎其猶不知悔改，與陳萬、陳義雄分別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09 年2月8日15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0號後方竹林內之公共場所，以撲克牌為賭具，每局由賭客輪流當莊家，每家分持2張撲克牌，當莊家者與其餘2家比牌面點數大小對賭，每次下注金額最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之賭博方式，賭博財物。嗣於同日16時許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賭具撲克牌1副（52張）及賭資600元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萬、陳義雄及冷顏淑容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謝順榮、侯石祥、鄭鳳琴及林金鐘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各1 份與現場照片8 張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3 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罪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3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之賭博罪嫌。扣案之賭具及賭資，請依同條第2 項併予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檢察官　吳　維　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琳　琳

01　　（本院按下略）